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注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公司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达茂联合旗 2021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试点项目一标段（招标项目名称）BTZCDMS-G-F-220003（项目编号: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大规模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围栏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737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40027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 网围栏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737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40027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

度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2022年05月11日

1、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5-16 10:38:4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注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公司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达茂联合旗2021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试点项目（招标项目名称）一标段（标段（包）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茂联合旗2021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试点项目（招标项目名称）一标段网围栏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2.737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4002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达茂联合旗2021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试点项目（招标项目名称）一标段网围栏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2.737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4002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2年05月11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M2022-F-202205110001第(1)包202205110001-10:38:44

内蒙古思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5-16 10:38:44